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农字〔2020〕22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 部门预算的批复

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现将你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

一、2020 年单位收支预算数

你单位 2020 年财务总收入 32,615,312.90 元，其中：本级安

排收入 32,115,312.90 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00,000.00 元。

你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 32,615,312.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7,056.24 元（工资福利支出 2,135,454.48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893.76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2,708.00 元，资本性支出 0.00 元），项目支出 30,138,256.66 元。具体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二、需说明事项

此次批复的部门预算经费，即为下达你单位的 2020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指标。基本支出在预算执行中，人员经费发生变动时，预算单位应持组织部、人事部门批复文件及时到县财政局办理经费增减手续，对人员经费指标进行相应调整；项目支出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结合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不得随意调整，确保专款专用。

三、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严格执行年度预算。部门预算是经勐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你单位要维护部门预算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用途和预算数执行，不得虚假列支。要本着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原则，精打细算，统筹安排使用好预算资金，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要加强

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执行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由你单位统一提出调整使用方案，报经县财政局并按有关程序审核后执行。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单位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同时牢固树立厉行节约理念，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规范合理使用经费，并建立厉行节约规范化、常态化和长效化的机制。

（四）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本次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已经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各单位要依据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因政策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按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批。追加项目的绩效目标，应随同项目同步分解或下达。预算执行过程中，各单位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预算年度终了，各单位应开展绩效自评。

（五）对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采购。根据财政均衡支出的要求，单位应按资金拨付情况及时组织采购，防止年终突击花钱和突击采购的情况发生。

（六）严格落实公开时限。按照《预算法》规定，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除涉密单位外，请

务必在预算批复后的 20 日内向社会公众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各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应同步公开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七)切实加强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已列入年初预算的非税收入，积极组织征收，确保收入计划完成，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资金上缴县级国库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专户。

附件：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表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7 日印发
